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亚辉**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大力发展大蒜产业，紧密结合地方实际 ，深入贯彻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把大蒜产业做优做强，对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树立新疆良好形象、增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吉木萨尔县委、县政府加大建设“五化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繁 育基地”，全面提升吉木萨尔大蒜良种繁育生产能力、种蒜储藏能力、管理服务能力、育种创新能力以及信息化水平和品牌价值，实现一二 三产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电气设备安装、布展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等。主要用于普及大蒜知识，现场传授大蒜鉴别小知识。向蒜农推广大蒜的科学种植管理方法，为各族群众致富增收保驾护航。聚焦特色产业发展，围绕特色农产品，请来土专家、农创客、田秀才、新型职业农民、能工巧匠和劳动模范，进科普馆传经送宝，传播科学理念，交流致富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开展非遗、书法、剪纸等传统文化互动，以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凝聚人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交流大蒜美食，分享大蒜方剂。电商 ，农特产品、文创产品展示销售，追根溯源大蒜传播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4月13日由吉木萨尔县发改委审批通过，新地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项目为装饰装修项目，新地乡于2023年7月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8月11日开标确定施工单位，8月12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完工。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 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 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 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 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民政局现有11个内设科室:即党政办、党建办、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施工费用1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电气设备安装、布展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等。有效提升文化馆内部装修，提高群众文化满意度。发扬乡村振兴战略思想，建设农文旅产业融合，带动当地经济和农民富裕增收，更好的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延伸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6项”；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馆内部装饰装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  
（13）《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建议书》  
（14）《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4]13号）  
（15）《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3]28号）  
（16）《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请示》（新乡政发[2023]35号）  
（17）《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3]38号）  
（18）《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3]42号）  
（19）《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3]43号）  
（20）《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3]44号）  
（21）《关于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资金的申请》（新乡政发[2024]2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何培旭（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亚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的决策实施，立项规范，程序到位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的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执行落实，按期完工，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及时。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及前期设计施工完成。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面交往、广泛交流、深度交融，有效推动民族社会主义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电气设备安装、布展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等。总投资140万元，有效文化馆内部装修，提高群众文化满意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为“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由我单位召开党委会议申请补助资金进行立项，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资金批复，按照项目规定进行实施，做好项目的立项工作。该项目经过了必要的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布展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等，资金共计140万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预算拨付140万元，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工程款支付140万元，截止年底全部支付完毕，有效提升文化馆内部装修，提高群众文化满意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布展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等，完成了预算拨付140万元，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装饰装修工程款支付140万元，截止年底全部支付完毕，达到大蒜文化科普馆内部展示陈列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69.2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实际到位资金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项目建设内容≥6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向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确定项目投资，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269.2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县发改【2023】81号）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程费用14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县发改【2023】81号）文件（专项资金则以资金文件为准，年初预算则填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年中追加本级预算则填写具体的决策事项及会议纪要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新地乡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新地乡大蒜文化科普馆展陈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徐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何培旭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亚辉和王峰，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文化馆内部装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方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4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针对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这一问题，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绩效工作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